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
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组织会议
2021年5月10日至12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4
特设委员会进一步活动的纲要和方法

美国：决议草案

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

大会，

回顾其2019年12月27日第74/247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应商定其进一步活动的纲要和方式，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注意到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大会各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应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程序，除非大会或该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1. 欢迎特设委员会2021年5月10日举行的组织会议第一次会议上选出拟定一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 决定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处；
3.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自2021年起应在维也纳召开不超过六届谈判会议，然后结束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项决议草案；
4. 鼓励特设委员会主席主持闭会期间协商，包括在纽约的协商，征求多元化的利益攸关方对公约拟订工作的投入；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慎重而快速地拟订一项能获得

* A/AC.291/1。



得普遍接受的公约；

6. 重申已收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工作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定一份可出席特设委员会届会的具有网络犯罪领域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的名单，并将该名单提交会员国审议；

8. 重申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可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届会；

9. 还重申特设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行国际文书和现有努力，特别是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成果；

10. 请秘书处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编写一份背景文件，概述处理网络犯罪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的情况，供会员国参考；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2. 决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
